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鄭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玖樟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不合於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勞動調解聲請有無審判權或管轄權以外之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免徵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未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
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併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馮姿蓉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